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申生	殷俊明	程乃胜

2020 年 1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